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冰回避表决。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刘冰先生担任拟收购标的资产之一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公司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刘冰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漫湖旅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现为了促进云漫湖旅游的经营发展，节约其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云漫湖旅游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